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2.06.18；96.01.12；98.02.20

99.01.15 系務會議修訂

102.01.18 系務會議修訂(第 5 條第 2 款)

102.06.21 系務會議修訂(第 4 條第 3 款)

104.10.02 系務會議修訂(第 4 點)

-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原任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由系所商請院長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則：
 - (一) 設委員至少五人，由各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選出，並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人士擔任。
 - (二) 委員會成立後一個月內，由院長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
 - (三) 委員接受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規定依序遞補之。
 - (四) 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提名一位(含)以上候選人並附個人基本資料，提交系所選舉(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 (一) 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且未曾擔任本校系所主管兩任者為原則。
 - (二) 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
 - (三)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於 SCI、SSCI、E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 五、選舉辦法：
 - (一) 由本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就被提名候選人，逐一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同意人數超過投票人數半數時為通過。若同意票數均未超過半數以上，則委員會重新公開徵求人選。就新任人選重新投票，委員會就通過之名單(附個人基本資料)由召集委員簽署推薦表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 (二) 借調、進修及休假之人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六、系所主管之任期三年及起聘日依本校之規定。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所專任教師過半數之連署，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另行選薦並指定代理人，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選薦程序。
- 七、本系所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不能如期依法產生候選人時，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 八、本選薦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